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17號

原告 蔡宜倩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3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2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